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公开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新(2024)000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27.294391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配电箱、亮化灯具及其控制器的安装，电力电缆及保护管的敷设，配电箱基础的砌筑，输配电系统调试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10 分

递交方式：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1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
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402-410308-04-01-469650

2、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新(2024)0004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4-52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4、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5272943.91 元；

5、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6、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道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配电箱、亮化灯具及其控制器的安装，电力电缆及保护管的敷设，配电箱基础的砌筑，输配电系统调试等；

7、工期：20 日历天；

8、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质保期：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3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16566

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

联系人：尚晓雪

电话：0379-65977768

邮箱: lydzgc123@163.com

监督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379-6791656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9-679165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83 号

联 系 人: 尚晓雪

电 话: 0379-65977768

电子邮件: lydzgc1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